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295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第1次修正）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9年6月29日經水字第1090440213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一）本次修正擬新增2項工作，其中「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增設配水池、加壓站，搭配本計畫原備援管線與利用既有管線，調配穩定新竹地區（含新竹科學園區）用水，有其必要；另「寶二水庫溢流堰加高工程」事項，與本計畫內涵有所不同，主要涉及水庫設施改善與營運管理等內容，相關經費宜優先由水庫管理單位自籌經費辦理，不予納入本計畫辦理。

（二）本修正計畫期程調整至113年，總經費修正為29.83億元，其中28.72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另1.11億元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經費支應。另「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土地租金相關費用，因涉及新竹地區（含新竹科學園區）穩定用水，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用水比

率專案補助方式辦理。

- (三)本計畫原核定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將於110年6月完成，後續應確實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建立操作維護管理機制，以展現長期成效，並持續評估北部地區未來可能擴增用水需求（例如桃園航空城之開發等）與極端氣候旱澇等事件，滾動檢討北部區域供水策略，以完善整體水資源利用。
- (四)本次新增「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如有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等開發行為或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者，應依相關法規程序處理。
- (五)請貴部評估本計畫修正後，整體執行期間與後續營運管理，帶動產業發展所創造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量化效益。

三、檢附「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第1次修正）  
（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